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景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雖以「闕巧容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惟未據提出「闕巧容」為合法代理之證明（如最近一次改選主任管理委員之報備資料或會議紀錄等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是否具合法代理權併送達處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